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 (3)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嘉林資本函件	3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醫療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的總產品採購協議
「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醫療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的總服務採購協議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醫療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微創心通」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60）
「微創心通集團」	指	微創心通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52）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是指圖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蜻蜓眼」	指	蜻蜓眼 [®] 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中國註冊名稱）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於內資股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組成，以就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如為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產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醫療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總產品採購協議
「總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醫療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總服務採購協議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不包括本集團、微創心通集團及微創腦科學集團
「微創視神」	指	微創視神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微創腦科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72）
「微創腦科學集團」	指	微創腦科學及其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醫療於2022年12月6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藍恬」	指	上海藍恬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上海默化」	指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邁恬」	指	上海邁恬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上海擎赫」	指	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上海擎敏」	指	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釋 義

「上海擎興」	指	上海擎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上海擎禎」	指	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上海頌擎」	指	上海頌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鴻鵠」	指	Sky Walker™ 骨科關節置換手術導航定位系統(中國註冊名稱為鴻鵠®)(前稱鴻鵠骨科手術機器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圖邁」	指	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中國註冊名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董事會主席)
孫欣先生
陳琛先生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601號
1棟B區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華博士
姚海嵩先生
梅永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3)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

提供(其中包括)(i)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v)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求快速進佔由跨國企業主導的骨科手術機器人海外市場而避過主要市場門檻，並超越其他與鴻鵠處於類似階段的手術機器人品牌及於海外市場迅速建立及提升鴻鵠的聲譽及認可度，同時不斷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業務能力，本集團計劃與微創醫療旗下骨科業務開展銷售合作，作為於鴻鵠上市初期的市場探索手段之一。

自2023年起，鴻鵠作為本集團首款出海的產品首次為本集團帶來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收入。於2023年7月，本集團作為國產手術機器人企業代表，攜圖邁、鴻鵠於全球知名學術會議機器人外科學會(SRS) 2023年年會重磅亮相，向世界級專家及同行介紹本集團的產業佈局、臨床應用及5G實踐成就，深入剖析與解讀圖邁、鴻鵠在微創傷外科診療領域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吸引了眾多海內外同行前來觀摩試駕，獲得了國內外專家的廣泛認可和讚賞，彰顯了中國在手術機器人「智造」領域的創新理念和技術實力。

本公司正在積極進行資源整合及構建全球佈局，以期利用微創醫療集團在全球醫療器械領域的廣泛影響力，實現互惠互利的協同合作。隨著鴻鵠在全球主要手術機器人市場陸續獲得批准及蜻蜓眼在歐盟獲得批准，本公司欣喜地看到其全球佈局

董事會函件

初具規模，同時，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推進圖邁的海外發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圖邁已向歐盟申請CE標誌認證。未來，圖邁、鴻鵠及本集團更多旗艦產品將陸續在更多國家和地區推出，以服務全球醫生和患者。

微創醫療集團為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在全球創新、製造及營銷高端醫療器械。其在多個國際市場不同領域經營，包括心血管介入器械、骨科器械、心律管理、大動脈和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神經介入器械、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外科醫療器械及其他業務。憑藉位於中國上海、蘇州、嘉興、深圳、美國孟菲斯、法國克拉馬爾、意大利薩魯賈和多米尼加共和國等地的大型全球研發及製造設備，以及對技術創新的強烈重視(已獲9,500餘項專利(包括申請))，微創醫療集團的產品已引入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20,000多家醫院。

考慮到本集團不斷擴展的海外佈局、海外市場的醫院和外科醫生對鴻鵠和圖邁的熱烈反響以及微創醫療集團業務的全面和廣泛分佈及微創醫療集團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擴大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的銷售合作範圍，並向全球市場推出更多旗艦產品，以迅速建立和提升本公司作為中國手術機器人先驅的聲譽和認可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集團已通過其獨立的主要位於中國的商業化力量開展一系列營銷及商業化活動，以推廣圖邁、鴻鵠及蜻蜓眼。於2022年，核心產品圖邁實現首台銷售，成為首款實現商業化裝機的國產腔鏡手術機器人，標誌著其商業化征程邁出了堅實的一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末，圖邁利用其在國產手術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優勢，繼續保持良好的商業化勢頭，累計實現5台商業化裝機，並於多家國內一線醫院實現中標。本公司的旗艦產品蜻蜓眼自2022年首個完整年度銷售以來，在收入和銷量方面均實現了持續大幅增長。鴻鵠在商業化進展方面亦顯示出堅實的發展勢頭，於2023年在國內市場實現首台商業化裝機。

上述里程碑得益於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商業化團隊為開發中國市場而實施的具體計劃。本集團建立了獨立的商業化團隊和渠道，為醫院提供培訓、手術支援等綜合服務。本集團一直在提升其直銷能力，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及將繼續其營銷力量以推廣其所有產品。商業化團隊的成員由本集團獨立招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國擁有一支由200多名員工組成的商業化團隊，涵蓋銷售、培訓、臨床支

董事會函件

援、售後維護及調整在內的所有方面。該等員工其中一半以上在手術機器人或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尤其是，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劉雨先生在藥品和醫療器械營銷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

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在全國累計部署超過40個臨床應用和培訓中心，其中包括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四個自有培訓中心。本集團亦佈局超過十個省市的渠道分佈，提供涵蓋專業教育、技術服務、數字化學習平台等多種內容的一站式綜合配套服務，廣泛賦能全國基層醫療機構，以加速智能機器人輔助手術技術普及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圖邁已實現突破，累計完成超過1,500例人體臨床手術，而鴻鵠進行的全膝關節置換手術累計次數已超過800例。

憑藉強大的商業化及營銷團隊，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獨立第三方。誠如其2023年中期報告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7,603,000元，為2022年全年收入的2.2倍，其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的收入歸屬於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本公司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將繼續歸屬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預計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建立其客戶群及經銷商網路，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貢獻的本集團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將逐漸下降。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認為在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其對微創醫療並無實質性依賴。

董事會提請股東注意，即使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對微創醫療的依賴可能呈增加趨勢，本公司亦不認為此種依賴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因以下原因而減輕此種影響：

- (i) 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微創醫療（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有良好的業務關係，及並無任何情況表明該關係將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i)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與微創醫療的合作對本集團及微創醫療集團均有利，因為這將為本集團及微創醫療集團帶來收益。除微創醫療集團外，本集團擁有並將繼續擁有獨立第三方客戶。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微創醫

董事會函件

療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財務業績及其他重大資料，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評估微創醫療的財務狀況，從而評估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狀況；及

- (iii) 本集團的最終客戶是遍佈全球的外科醫生及醫院。因此，本集團可通過其自身的商業化及營銷團隊，將本集團產品直接分銷至醫院或委聘其他當地代理商或分銷商在目標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

由於本集團將出售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原先擬進行的鴻鵠之外的其他產品，為擴大銷售框架協議的範圍以涵蓋其他產品並修訂及／或續新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微創醫療訂立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於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後或2023年12月31日(以較遲者為準)，銷售框架協議將予以終止。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訂約方： 微創醫療；及
本公司

範圍： 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同意(i)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該等產品」)以供全球商業化及分銷以及應用，包括(a)所有手術機器人及醫療設備(包括圖邁、鴻鵠、蜻蜓眼及本集團不時將推出的其他設備)；(b)所有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及(c)本集團開發及／或生產及加工的其他產品；及(ii)採購本集團為該等產品提供的維護服務。

期限：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2024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定價及其他
條款：**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如下：

- (i) 訂約方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該等具體協議須符合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文。

定價政策於本節下文「定價政策」各段詳述。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26%。

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30	500	900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有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將出售的該等產品的估計數量，尤其是鴻鵠、圖邁及彼等各自的配件及耗材。詳情如下：

鴻鵠

- (1)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估計安裝量，作為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最大市場，美國市場佔全球市場逾半市場份額；
- (2) 鴻鵠的估計全球安裝量乃基於(A)鴻鵠的估計全球市場份額(基於(a)微創醫療集團關節置換業務的全球市場份額，並假設該市場份額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及(b)假設鴻鵠於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將能夠利用微創醫療集團的銷售渠道逐步擴大；(B)根據上文第(1)項所述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全球市場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估計安裝量；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市場數據計算的美國市場關節置換手術每台手術機器人的輔助配件及耗材估計年度消耗量，以及鴻鵠累計全球安裝量；及
- (4) 鴻鵠的估計價格，乃基於本節下文「定價政策」各段所詳述的定價政策釐定。

圖邁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圖邁於全球市場顯示的安裝量；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市場數據計算的美國市場每台腔鏡手術機器人的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年消耗量，以及根據上文第(1)項所述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圖邁的全球安裝量；
 - (3) 圖邁的估計價格，乃基於本節下文「定價政策」各段所詳述的定價政策釐定；
 - (4) 一家腔鏡手術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公司於緊隨其產品投放市場後的第二及第三年的銷售收入激增約161%及100%；及
-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蜻蜓眼、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及該等產品的維護服務費估計10%的緩衝。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於業務合作的初級階段，調整及建立準備及戰略安排的內在需要；(ii) 2023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的波動，使鴻鵠的生產及交付排期推遲及進一步使其商業化推遲。本公司認為於2023年第四季度鴻鵠仍會有穩定的新銷售訂單。

定價政策

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微創醫療集團獲委聘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推銷及銷售該等產品。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所有該等產品將直接出售予微創醫療集團。除最終價格(定義見下文)外，微創醫療集團將不會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收取任何其他佣金。為確保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考慮從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具有國際聲譽的行業專家獲得的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數據，以釐定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根據2024

董事會函件

年銷售框架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就手術機器人及醫療設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本集團委聘具相關領域專業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具有國際聲譽的行業專家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所載向相關目標市場的終端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
 -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具有國際聲譽的行業專家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所載經銷商於相關目標市場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範圍；及
 - (c) 本集團於標的交易六個月內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
- (ii) 就輔助配件、耗材及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其他公司於相關目標市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倘本集團無法獲得類似產品的市價，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具有國際聲譽的行業專家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所載相關目標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及
 - (b) 本集團於標的交易六個月內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

預期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向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就同一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價格。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微創醫療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亦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或委聘其他經銷商。

- (iii) 就相關維護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其他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目標市場類似產品類似維護服務的市場價格；及

- (b) 微創醫療集團應付的維護服務價格不得優於本集團於標的交易六個月內在相關目標市場就類似維護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如有)收取的價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根據具體協議就該等產品可收取的價格及維護服務費以及條款時進行上述相關程序可確保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訂立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頂尖手術機器人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術者完成複雜的手術。

請參閱本節「背景」各段。本集團認為，借助微創醫療集團成熟而全面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簽立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可實現以下各項：(i)本集團將能夠充分把握微創醫療在行業內的地位優勢，多元拓展本集團的國際市場渠道，並快速建立及提升該等產品在全球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ii)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微創醫療在全球行業的成熟銷售渠道，加快本集團的國際市場佈局，進一步把握全球市場機遇並迅速拓展客戶群；及(iii)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與微創醫療的企業協同效應，並大幅提升該等產品的商業化及分銷的效率及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微創醫療之間訂立的總產品採購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產品採購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計將於協議屆滿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微創醫療訂立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訂約方： 微創醫療；及
本公司

範圍： 本集團同意從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或透過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若干材料及產品，主要用於其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運營。

期限： 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的期限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2024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及其他
條款： 鑒於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將採購的各產品均易於從第三方供應商以可比價格獲得，產品的採購價格將參考類似規格的材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品質、數量、採購方式、向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的成本（就代表本集團採購的產品而言）及類似材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如下：

- (i) 訂約方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該等具體協議須符合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文。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0%、22%及13%。

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度上限	9.5	16.0	18.0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品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的手術機器人產品為臨床應用及／或商業化目的進行的機器人輔助手術的估計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產品需求(以數量計)。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產品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手術機器人產品開展的手術有關，預期將隨本集團進一步推出手術機器人產品而增加；
- (iii) 微創醫療集團將收取的產品估計價格，以歷史價格為基準；及
- (iv) 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其他產品需求外，另外估計10%的緩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逐漸轉向直接從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其他材料及產品；及(ii)疫情期間產品的臨床試驗及註冊推遲以及核心產品及本集團其他旗艦產品的整體註冊及商業化計劃推遲。

訂立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上市前一直從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產品用於研發、生產及運營。從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穩定相關產品的供應。董事認為，通過與微創醫療訂立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微創醫療集團的產品品質及供應能力將能夠滿足本集團對相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由於本集團預計將於協議屆滿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有利於促進持續從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並認為訂立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微創醫療之間訂立的總服務採購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服務採購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預計將於協議屆滿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微創醫療訂立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訂約方： 微創醫療；及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範圍： 微創醫療集團同意提供及本集團同意採購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和包裝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測試服務、動物試驗服務和行政支持服務以及營銷活動支持及商業推廣服務。

期限： 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2024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及其他條款： 採購服務的費用將參考(i)各類服務的採購量；(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考慮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範圍、交付方式及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所用的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ii)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如下：

- (i) 訂約方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該等具體協議須符合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文。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61%、46%及39%。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0.0	51.0	47.0

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服務需求(主要受本集團產品研發及商業化的驅動)；
- (iii) 微創醫療集團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用，以歷史服務費率為基準；及
- (iv) 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服務需求外，另外估計10%的緩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疫情持續期間產品的臨床試驗及註冊推遲以及核心產品及本集團其他旗艦產品的整體註冊及商業化計劃推遲。

訂立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上市前一直從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從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穩定相關服務的供應。董事認為，通過與

董事會函件

微創醫療訂立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及高效合作將能夠滿足本集團對相關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由於本集團預計將於協議屆滿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有利於促進持續從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相關服務，並認為訂立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

- (i) 就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的該等產品而言，誠如本通函「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定價政策」各段所述，本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的市價及作為相關目標市場經銷商的市場佣金率，以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為該等產品定價。本集團將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具有國際聲譽的行業專家進行市場調查，以確定類似產品於相關目標市場向終端客戶銷售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及在該目標市場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銷商的市場佣金率範圍，並出具行業報告以釐定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向微創醫療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價格。有關行業報告將於續訂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或訂約方認為必要的較短期限內更新。本集團的業務團隊包括專注於手術機器人／醫療器械領域的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彼等將根據彼等的經驗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上其他公司向終端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如有）及經銷商就於相關目標市場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如有）。倘業務團隊注意到價格及／或佣金率並非處於終端價格範圍（定義見下文）及／或佣金範圍（定義見下文），其將即時向董事會事務部匯報有關情況。董事會事務部其

董事會函件

後將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具有國際聲譽的行業專家，以確定市場價格及／或佣金率是否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並編製最新行業報告(如適用)。

就銷售該等產品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前，董事會事務部將參考最新行業報告所載相關目標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終端價格範圍**」)及經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率範圍(「**佣金範圍**」)，以反向得出本集團應向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價格，本集團業務團隊其後將與微創醫療集團磋商，經考慮訂單數量、交付時間表、用途及運輸成本後確定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價格(「**最終價格**」)。有關釐定基準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業務團隊亦將取得本集團於標的交易六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所進行至少三項(如有)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詳情，以釐定將向微創醫療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條款。於任何情況下，最終價格不得優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如有)。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具體協議須經董事會事務部及財務部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將向微創醫療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在類似條件下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同一該等產品的條款(如有)；

就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維護服務而言，在訂立個別服務協議之前，業務團隊將負責就向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潛在維護服務費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維護服務費(如有)進行比較。倘無此類信息，業務團隊將負責從同行、政府機構及／或醫院公開披露的資料或從第三方代理公司管理的數據庫／行業報告收集有關其他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目標市場中類似產品類似維護服務的價格的市場信息，以便進一步比較。

- (ii) 就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而言，本集團業務部門在釐定任何產品／服務交易的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時，應考慮同一時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報價；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將進行定期檢討，以掌握市場的現行費用水平及市場情況，以考慮為具體交易支付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定價政策；
- (iv) 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事務部將監督及監察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各自的定價政策符合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
- (v) 管理層將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就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編製及提供指定管理賬目。倘預期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則職能部門須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及
- (vi) 倘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價格)需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在相關修訂或調整符合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向(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事務部提交申請以進行審批。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管理層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交易是否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進行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微創醫療及本集團的資料

微創醫療

微創醫療為一家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術者完成複雜的手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微創醫療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各自項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洪斌先生同時於微創醫療擔任管理職位，故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孫洪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獲重新委任。本屆董事會將於2023年12月29日屆滿。因此，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董事會欣然宣佈：

- 何超博士已獲提名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孫洪斌先生及陳琛先生已分別獲提名重選及陳新星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已分別獲提名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保持獨立。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的經驗及相信彼等在醫藥、法律及財務各領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重大貢獻。

各位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建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38歲，於2017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與日常管理及戰略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何超博士在研發手術機器人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何超博士亦擔任本集團公司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自2019年7

董事會函件

月起擔任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蘇州暢行」)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負責人、自2022年7月起擔任蘇州暢行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何超博士於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航天器設計者和製造商)系統工程師，主要負責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何超博士擔任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微創」)(醫療器械製造商，為微創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資深總監，主要負責手術機器人研發及項目管理。

何超博士為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下屬編製手術機器人國際技術標準的技術委員會的中國代表，該全球組織設立國際標準和一致性評估體系，以確保電力、電子和信息科技的安全、效率、可靠性和互操作性。彼亦為中國醫用機器人標準化技術歸口單位首屆專家組的成員，以及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資助的上海微創手術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何超博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機械和電子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在天津大學攻讀博士期間，何超博士於2011-12學年在美國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擔任訪問學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超博士於617,023,912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4.37%。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何超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服務合約及於其任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期間，何超博士將不會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僅會因其作為高級管理層的身份而從本集團獲得薪酬。董事會根據其職位職責、實際表現及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標準等多種因素綜合釐定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超博士的薪酬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48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彼亦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孫洪斌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孫洪斌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在微創醫療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孫洪斌先生現擔任微創醫療首席財務官、大中華執行委員會輪值主席和洲際心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0年9月起擔任微創醫療的附屬公司上海微創的首席財務官。

孫洪斌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兒科和婦產科醫療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8))(自2016年12月起)、基石藥業(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自2019年2月起)、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個提供移動廣告和移動分析服務的技術平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0))(自2020年7月起)及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6))(自2021年9月起)。

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前，孫洪斌先生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於2004年至2010年，孫洪斌先生擔任大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投資管理服務的公司)財務總監，隨後擔任董事和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孫洪斌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孫洪斌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洪斌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孫洪斌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陳新星先生，38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陳新星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於波士頓諮詢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其後，彼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於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部中國健康組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陳新星先生擔任英聯投資中國醫療組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陳新星先生擔任華興醫療產業基金執行董事。陳新星先生自2020年7月加入高瓴投資，現任高瓴投資董事總經理。陳新星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77)的非執行董事。

陳新星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新星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新星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陳新星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陳琛先生，40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陳琛先生在商業諮詢和投資管理行業擁有12年經驗。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陳琛先生任職於上海盤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和副總裁。自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陳琛先生出任天津盤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董事。自2020年9月起，陳琛先生先後擔任北京盤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PE」)的董事及執行總經理。陳琛先生加入投資管理行業前，曾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出任貝恩創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顧問。

陳琛先生現時亦為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包括上海捍宇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並曾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琛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3月從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首個碩士學位(產業經濟學)，於2015年6月從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第二個碩士學位(工商管理)。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琛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陳琛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華博士，71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李明華博士於1992年12月加入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放射科任副主任醫師，並於1997年1月成為主任醫師及教授。於2000年1月至2018年5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放射科主任、神經介入診治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以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影像研究所所長。彼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曾任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主任醫師及教授，並於2019年3月獲終身教授榮譽。

李明華博士於1973年9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現為復旦大學)。彼於1988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研究生院放射診斷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獲得瑞典隆德大學神經成像/MRI專業博士學位。於1994年至1995年，李明華博士在意大利米蘭大學San Raffaele醫院從事神經介入放射學領域博士後研究。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明華博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李明華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董事會函件

姚海嵩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於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姚海嵩先生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助理研究員、法務經理及董事長秘書，主要負責研究及法律事宜。

姚海嵩先生擁有逾15年在律師行工作的經驗。自2004年7月起，姚海嵩先生成為執業律師，其後擔任上海市滬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專利代理人。自2015年2月起，姚海嵩先生擔任上海市天華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業務相關法律意見。

姚海嵩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從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第二個學士學位(法學)，於2008年6月從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姚海嵩先生現任復旦大學智能醫學研究院兼職研究員、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臨床數據與樣本資源庫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全國生物樣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59)委員。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姚海嵩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姚海嵩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梅永康先生，52歲，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梅永康先生擁有超過25年管理不同融資及會計活動的經驗，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預算制定、內部監控、集資及稅務。

董事會函件

梅永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梅永康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2008年11月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CFO)課程，以及於2020年12月修畢由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1994年至1997年，梅永康先生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於1997年至2003年，梅永康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的審計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梅永康先生擔任Global Beauty Group的集團財務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梅永康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2)的總經理(集團財務)。於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梅永康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3)的副總經理(財務)；於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任Max Advisory Limited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南益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梅永康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梅永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候選人各自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候選人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股東代表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獲重新委任，而職工代表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後獲重新委任。本屆監事會將於2023年12月29日屆滿。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張劼博士及張麗紅女士各自己獲提名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審議及通過，無須經股東批准。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各位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建議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劼博士，44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及擔任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劼博士於2007年1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並先後擔任上海微創的設備工程師、研發總監、資深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研發醫療設備。張劼博士現時擔任微創醫療代理首席技術官、大中華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首席技術官，彼亦於微創醫療集團另外多家成員公司擔當不同的董事職務。

張劼博士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獲得通信原理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8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劼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張劼博士將不會因其擔任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董事會函件

張麗紅女士，46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麗紅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此後先後擔任微創醫療集團多個職務，包括知識產權經理、知識產權總監、知識產權資深總監、知識產權與法務副總裁及知識產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知識產權事務。張麗紅女士亦於微創醫療集團另外多家成員公司擔當不同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

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6年，其於上海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知識產權及標準化管理。於2006年至2009年，張麗紅女士擔任上海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一家主要從事廣電領域電子設備行業的公司)經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管理。張麗紅女士亦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上海世鵬實驗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醫療設備提供研發及銷售的公司)高級知識產權經理，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知識產權部及法律部經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與法務。

張麗紅女士亦擔任國家技術轉移人才培養基地特聘專家、上海市科技成果轉化標委會委員、上海市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首批海外知識產權糾紛應對指導專家、上海市技術交易所專家智庫專家、浦東新區知識產權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副會長。

張麗紅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工業大學，獲得檢測技術及儀器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測控技術及儀器專業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麗紅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張麗紅女士將不會因其擔任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監事候選人各自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監事候選人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創醫療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默化持有483,767,176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持有16,963,831股股份的上海擎禎及持有483,767,176股股份的上海默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4%)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

董事會函件

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經考慮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

董事會函件

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2023年12月12日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並就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6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意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a)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b)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明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海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新(i)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銷售交易」)；(ii)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產品交易」)；及(iii)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服務交易」)，連同銷售交易及產品交易，統稱「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6日， 貴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同意(i)購買該等產品；及(ii)採購 貴集團為該等產品提供的維護服務，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以較遲者為準)生效。銷售框架協議應於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後或2023年12月31日(以較遲者為準)終止。

於同日， 貴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i)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ii)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以續新(i)總產品採購協議；及(ii)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現

嘉林資本函件

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獲委聘為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並無就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合理地被視為阻礙嘉林資本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

嘉林資本函件

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並無與涉及該等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該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微創醫療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而言，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術者完成複雜的手術。

手術機器人為結合醫療、機械、生物力學、計算機視覺、數字分析及其他學科的醫療器械產品。隨著科技不斷發展，手術機器人可在視覺及觸覺上精準協助醫生進行手術，實現人類自然能力以外的手術操作。手術機器人亦可協助術者精準控制手術器械，在泌尿科、胸科、婦科、普通外科及骨科等領域擁有廣泛應用層面及臨床需求。

有關微創醫療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微創醫療乃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創醫療為控股股東之一。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銷售交易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認為，借助微創醫療集團成熟而全面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簽立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可實現以下各項：(i) 貴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微創醫療在行業的地位優勢，多元拓展貴集團的國際市場渠道，並快速建立及提升該等產品在全球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ii) 貴集團將能夠利用微創醫療在全球行業的成熟銷售渠道，加快國際市場佈局，進一步把握全球市場機遇並迅速拓展客戶群；及(iii) 貴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與微創醫療的企業協同效應，並大幅提升該等產品的商業化及分銷效率及效益。

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及經董事確認，鴻鵠及圖邁為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兩類主要產品。

經參照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貴公司正積極推進資源整合、搭建全球化佈局，充分利用微創醫療集團在全球醫療器械領域的廣泛影響力，協同合作，互利共贏。伴隨鴻鵠於全球範圍內主要手術機器人市場的陸續獲批、以及蜻蜓眼於歐盟獲准上市，貴集團欣喜的看到其全球化佈局已初具雛形。於2023年上半年，鴻鵠作為 貴公司首款出海的产品首次

為 貴集團帶來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收入。於2023年7月， 貴集團作為國產手術機器人企業代表，攜圖邁、鴻鵠於全球知名學術會議機器人外科學會(SRS)2023年年會重磅亮相，向世界級專家及同行介紹 貴公司的產業佈局、臨床應用及5G實踐成就，深入剖析與解讀圖邁、鴻鵠在微創傷外科診療領域的最新進展。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已組建了一支訓練有素、全面擔當的顧問型營銷團隊，為醫院提供培訓、跟台、維修保養、設備調試等全方位服務。目前，上述顧問型營銷團隊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董事認為，(i)微創醫療集團在海外市場骨科行業的臨床及商業化方面有豐富經驗；及(ii)銷售交易將令 貴集團得以多元化發展其國際市場渠道，迅速建立及提升該等產品於全球市場的聲譽及認可。吾等亦自微創醫療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注意到，於2023年6月30日，微創醫療集團(亦透過其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於全球持有超過9,500項專利(包括申請中專利)，其產品在全球逾100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20,000間醫院使用。

透過訂立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在海外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將購買 貴集團的產品。銷售交易可為 貴集團創造收入。

產品交易及服務交易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於上市前一直從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產品用於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運營及相關服務。該等採購為 貴集團提供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穩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董事認為，透過與微創醫療訂立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微創醫療集團的產品／服務品質、供應能力及高合作效率將能夠滿足 貴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經參照微創醫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年報及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微創醫療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的上海、蘇州、嘉興及深圳、美國孟菲斯、法國克拉馬爾、意大利薩魯賈及多米尼加共和國等地的大型的全體研發及製造設備，專注於技術創新，擁有9,500餘項專利(包括申請中專利)，及在全球擁有近9,000名員工。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A.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

下文概述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訂約方

- (i) 微創醫療；及
- (ii) 貴公司

期限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2024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範圍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同意(i)購買該等產品以供全球商業化及分銷以及應用，包括(a)所有手術機器人及醫療設備（包括圖邁、鴻鵠、蜻蜓眼及貴集團不時將推出的其他設備）；(b)所有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及(c) 貴集團開發及／或生產及加工的其他產品；及(ii)採購 貴集團為該等產品提供的維護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如下：

- (i) 訂約方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該等具體協議須符合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微創醫療集團獲委聘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推銷及銷售該等產品。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所有該等產品將直接出售予微創醫療集團。除最終價格外，微創醫療集團將不會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收取任何其他佣金。為確保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將考慮從弗若斯特沙利文或任何其他具有國際聲譽的行業專家獲得的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數據，以釐定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貴集團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收取的價格將根據董事會函件「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

預期貴集團就該等產品向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就同一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價格。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微創醫療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亦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或委聘其他經銷商。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向其關連人士銷售材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比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提供的銷售價格為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其中一種定價政策。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的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	21.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銷售上限」)	80
使用率(%)	未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銷售上限	150	215	不適用
建議銷售上限	230	500	90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分節所載因素而釐定。

為評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及分析：

- 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乃按(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即(a)鴻鵠及其輔助配件及耗材；及(b)圖邁及其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估計總銷售額」)；及(ii)相當於估計總銷售額的10%的緩衝計算。
- 釐定相關估計數字時， 貴公司依賴(其中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統計數據(「統計數據」)。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聘條款；(ii)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資料及其編製有關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的經驗；及(iii)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統計數據所採取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授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訪談，吾等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聘條款感到滿意，原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有關委聘的範圍(即出具手術機器人行業的研究報告)可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即收集市場統計數據以釐定年度上限)。根據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由一個專家團隊創辦，以全球45個辦事處為基地。吾等亦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曾編製多份行業報告，獲聯交所上市申請人引用參考。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包括其任何成員)獲委聘擔任獨立服務供應商以編製及出具行業報告予 貴公司及微創醫療的成員公司。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概無其他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包括其任何成員)向 貴公司或微創醫療提供的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弗若斯特沙利文並不知悉彼等與微創醫療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認為妨礙弗若斯特沙利文擔任行業顧問獨立身份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上述委聘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費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弗若斯特沙利文據之有權向 貴公司或微創醫療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i)上述過往委聘將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擔任服務供應商的獨立性(原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範圍為編製相關行業報告)；(ii)弗若斯特沙利文擔任獨立服務供應商，且其保持對 貴公司、微創醫療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iii)微創醫療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已付上述過往委聘之服務費僅佔其於有關期間收益的微不足道部分，故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並不存在任何關係足以影響其對 貴公司、微創醫療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述及所確認的上述事實，吾等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性不會受上述委聘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表示，彼等具有包括手術機器人公司的顧問經驗。因此，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吾等亦信納弗若斯特沙利文具備編製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統計數據的經驗。

吾等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查詢達致統計數據所採納方法以及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吾等得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初級及二級研究以得出統計數據，包括與頂級行業參與者進行有關歷史銷售額及建議業務計劃的訪談；及與美國市場醫療中心及來自中國的行業專家就歷史市況進行訪談。收集數據後，弗若斯特沙利文將以不同資料來源的同類數據進行核對，以確保有關數據的合理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同領域其他專家亦普遍使用該等方法及資料來源。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其亦以相同方法為手術機器人行業其他參與者編製相關統計數據。弗若斯特沙

利文亦已確認，貴公司或微創醫療並無就編製統計數據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正式或非正式陳述。於吾等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中，吾等未發現任何導致吾等質疑統計數據合理性的重大因素。

另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吾等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統計數據屬可靠。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依賴統計數據釐定相關數字（供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適。

- 估計總銷售額（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根據建議銷售上限計算方法，估計總銷售額為(i)鴻鵠及其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圖邁及其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之和。

(I) 鴻鵠及其有關輔助配件及耗材

- 鴻鵠的估計銷售額（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根據建議銷售上限計算方法，鴻鵠的估計銷售額乃按(i)鴻鵠的估計全球安裝量（不包括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或終端用戶直接銷售鴻鵠）；及(ii)貴集團將向微創醫療集團提供鴻鵠的估計售價而計算。
- 就鴻鵠的估計全球安裝量而言，董事已參考(a)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估計全球累計安裝量（即3,844台、4,263台及4,579台）；及(b)鴻鵠的估計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最大市場，美國市場佔全球市場逾半市場份額。因此，已採用美國市場的相關數字估計全球市場的數字。

根據統計數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國累計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估計安裝量分別為2,651台、3,056台及3,485台。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累計全球安裝量估計數字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累計美國安裝量與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累計全球安裝量(不包括 貴集團計劃通過其自身覆蓋範圍將有關產品商業化和分銷的市場)的比例(即根據統計數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65%至70%)釐定。

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同意購買該等產品，以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分銷該等產品。鴻鵠的估計全球市場份額乃基於(a)微創醫療集團骨科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全球市場份額及假設該市場份額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及(b)假設鴻鵠的市場份額將能夠利用銷售渠道(包括微創醫療集團強大的臨床醫療資源)逐步擴大而釐定。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獲得微創醫療集團骨科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全球市場份額(即約1.1%，按微創醫療集團於2022財年的關節置換器械業務佔2022財年關節置換銷售額(誠如ORTHOWORLD[®] Inc(成立於1992年，其唯一使命是幫助整形外科公司和個人提升績效)發佈的《整形外科行業年度報告》(THE ORTHOPAEDIC INDUSTRY ANNUAL REPORT[®])中所載)計算)，並注意到鴻鵠的估計最大全球市場份額於2022年12月31日與微創醫療集團關節置換器械業務的全球市場份額處於同一水平。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鴻鵠累計全球安裝量的估計數字乃屬合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估計全球新增安裝量其後由同期累計數字計算得出。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估計全球新增安裝量乃屬合理。

- 就 貴集團向微創醫療集團提供鴻鵠的估計售價而言，董事已參考(a)向相關目標市場的終端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根據統計數據，向相關目標市場的終端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不超過(概約)每台2.0百萬美元)；及(b)經銷商於相關目標市場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

吾等注意到，根據統計數據，釐定鴻鵠估計售價的上述基準符合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

就手術機器人設備(鴻鵠的類似產品)而言，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最新行業報告所示的2022年至2023年經銷商的市場佣金率後，估計市場價格約為於有關主要目標市場銷售予終端客戶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範圍中位數。(附註：為免疑慮，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最新行業報告，並不反映將就該等產品收取的實際價格或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該等產品的實際價格將基於銷售當時的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討論。)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就計算鴻鵠的估計售價所採納市場佣金率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2022年至2023年的市場佣金率範圍。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的估計售價(乃遵照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釐定)屬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按(i)鴻鵠估計全球新增安裝量；乘以(ii) 貴集團向微創醫療集團提供鴻鵠的估計售價計算)屬公平合理。

- 鴻鵠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根據建議銷售上限計算方法，鴻鵠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乃按(i)鴻鵠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數量；及(ii)估計售價而計算。
- 就鴻鵠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數量而言，董事已參考(a) 每台鴻鵠每年所需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數量；及(b)鴻鵠估計累計全球安裝量。

董事假設每台關節置換手術(通過使用鴻鵠)(註：吾等注意到該假設與基於統計數據的一般消費數字一致)將消耗鴻鵠的一套輔助配件及耗材。因此，於估計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數字時，董事亦參考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數目。每台關節置換手術每年所需的關節置換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數字按美國市場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估計數目(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283,000項、326,000項及377,000項)除以美國市場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累計安裝量(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2,651台、3,056台及3,485台)而計算(以統計數據為基準)。

基於上述者及上文所分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累計全球安裝量的估計數字，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數量屬合理。

- 就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而言，董事已參考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於美國市場的市價。由於美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市場為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最大市場，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銷售上限參考美國市場有關

售價釐定鴻鵠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屬可接受。應吾等要求，吾等已根據統計數據取得2022年至2023年美國市場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市場價格範圍。吾等注意到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計算建議銷售上限所採納者)概約為2022年至2023年美國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市場的市場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計算建議銷售上限所採納者)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按鴻鵠輔助配件及耗材的(i)估計銷售數量；乘以(ii)估計售價計算)屬公平合理。

(II) 圖邁及其有關輔助配件及耗材

2024財年

- 圖邁於2024財年的估計銷售額(即人民幣77百萬元)：根據建議銷售上限計算方法，圖邁的估計銷售額乃按(i)圖邁的估計全球安裝量(不包括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或終端用戶直接銷售圖邁)；及(ii) 貴集團將向微創醫療集團提供圖邁的估計售價而計算。
- 就2024財年圖邁的估計全球安裝量而言，董事已參考微創醫療集團將購買圖邁的所示數量。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獲得的文件顯示微創醫療集團的海外客戶／消費者所示將於2024財年購買圖邁的數量，並注意到，該圖邁所示數量代表2024財年圖邁估計全球安裝總量。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圖邁的估計全球安裝量乃屬合理。

- 為評估圖邁估計售價的公平性，吾等已根據統計數據獲得(a) 2022年至2023年在有關目標市場銷售予終端客戶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及(b)2022年至2023年在有關目標市場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銷商的市場佣金率。吾等注意到，於考慮2022財年經銷商的市場佣金率後，圖邁的估計售價接近有關目標市場銷售予終端客戶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範圍中位數(根據統計數據，向相關目標市場的終端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不超過(概約)每台2.5百萬美元)。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圖邁於2024財年的估計售價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圖邁於2024財年的估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按(i)圖邁估計全球新增安裝量；乘以(ii) 貴集團向微創醫療集團提供圖邁的估計售價計算)屬公平合理。

- **圖邁輔助配件及耗材於2024財年的估計銷售額(即約人民幣48百萬元)**：根據建議銷售上限計算方法，圖邁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乃按(i)圖邁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數量；及(ii)圖邁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而計算。
- 就圖邁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數量而言，董事已參考(a)每台設備每年能夠處理的機器人輔助腹腔鏡手術的估計數目(根據統計數據，2024財年為306例)；及(b)圖邁累計全球安裝量。
- 就圖邁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而言，董事已參考腹腔鏡手術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平均年消耗量(每次手術)，根據美國2024財年腹腔鏡手術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市場規模(即約人民幣19,735百萬元)及美國市場腹腔鏡手術機器人輔助手術的數目(即約1.4百萬例)計算(兩者均以統計數據為基準)。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圖邁輔助配件及耗材於2024財年的估計銷售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2025財年及2026財年

圖邁及其相關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i)於2025財年較2024財年增長約161%；及(ii)於2026財年較2025財年增長約100%。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通過參考一家腹腔鏡手術機器人領域領先公司(為一家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根據公開資料，該公司生產及銷售用於輔助微創手術的機器人系統，其亦為系統提供儀器、一次性配件及保修服務。)在緊隨其產品投放市場後第二年及第三年的銷售收入(註：根據領先公司的過往年報，第一年銷售收入為約10.192百萬美元，第二年為約26.624百萬美元，第三年為51.673百萬美元。可資比較產品及其相關儀器、配件及服務佔吾等所參考的第一年及第二年領先公司的全部銷售額；而領先公司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第三年所銷售的可資比較產品數量較第二年增加75%)釐定上述增長。誠如董事所告知，領先公司銷售的產品與圖邁相當，因為該產品與圖邁均為具有重疊適應症的腹腔鏡手術機器人。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根據上述公司的年度報告，上述圖邁估計銷售額的增長與該腹腔鏡手術機器人領域領先公司在其產品投放市場後第二年及第三年的銷售收入增長(根據其年度報告)一致。據董事告知，圖邁的應用包括可資比較產品首次投放市場時的應用。因此，吾等認為，該腹腔鏡手術機器人領域領先公司在其產品投放市場後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銷售收入增長為公平且有代表性的參考。

此外，誠如 貴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圖邁於2022財年首次商業化安裝後，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4次商業化安裝，大幅增長三倍。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圖邁及其相關輔助配件及耗材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估計銷售額增長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圖邁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屬公平合理。

- **緩衝：**吾等注意到，建議銷售上限計算方法採用10%的緩衝。經考慮(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ii)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可能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蜻蜓眼及 貴集團不時推出的其他設備以及該等產品的維護服務費；及(iii)吾等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間並非不常見，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四捨五入後)，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估計，其並不代表對銷售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銷售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將如何貼近建議銷售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B. 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

下文概述產品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訂約方

- (i) 微創醫療；及
- (ii) 貴公司。

期限

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的期限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2024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範圍

貴集團同意從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或透過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若干材料及產品，主要用於其研發、生產及運營。

定價及其他條款

鑒於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將採購的各產品均易於從第三方供應商以可比價格獲得，產品的採購價格將參考類似規格的材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以及品質、數量、採購方式、向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的成本(就代表貴集團採購的產品而言)及類似材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如下：

- (i) 訂約方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該等具體協議須符合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文。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向其關連人士採購材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比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提供的採購價格為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其中一種定價政策。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的定價原則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的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展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產品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	8.6	2.1	1.0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0.8	9.5	8.1
使用率(%)	79.6	22.1	未釐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產品上限	9.5	16.0	18.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產品上限乃基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為評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產品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及分析：

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建議產品上限計算方法，乃基於(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三種不同產品(即全膝關節系統(「產品A」)、全髖關節系統(「產品B」)及單髁膝關節系統(「產品C」))的估計採購金額；及(ii)10%的緩衝。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產品A及產品B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應用於貴集團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適用於兩種不同類型的手術，以作臨床驗證及／或商業化目的；及產品C將於2024財年應用於貴集團的手術機器人，適用於其他類型的手術，用於研發及註冊臨床試驗，以及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應用於臨床驗證及／或商業化目的。產品A、產品B及產品C均為用於骨科手術的醫用植入物。

嘉林資本函件

2024財年產品A及產品B的採購量(均為600台)估計乃基於(i) 貴集團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輔助完成的一次手術的年化數量(即每年600例)(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九個月鴻鵠在骨科、關節外科及運動醫學科完成的臨床驗證手術為基準，平均每月手術約48例)(註：2023年1月的此類手術數量未被考慮，因為上述數量與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的此類手術數量相比屬於異常值)；及(ii)手術種類數目。董事對2025財年及2026財年產品A及B的估計採購量(即分別為每年720例及每年840例)進一步採用每年120例手術的增幅(與過往年度相比)。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錄得鴻鵠完成的臨床驗證手術數量每月平均增加12例。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預計增長屬合理。

2024財年產品C的採購量估計乃參考貴集團的手術機器人就研發及臨床註冊目的將能夠於2024財年輔助完成的手術數量。有關數量符合貴集團關節手術機器人註冊臨床試驗申請所需完成的臨床試驗病例數目。董事假設有關於手術機器人將於2024年底推出。2025財年及2026財年產品C的採購量(所述兩個年度數量相同)估計乃基於2024財年貴集團的手術機器人輔助完成的一次手術的年化數量(如上文所分析)，以便於該手術機器人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用於臨床驗證及／或商業化目的。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A、產品B及產品C的估計採購量屬公平合理。

董事告知吾等，於2021年集中採購時，彼等(i)參考微創醫療集團就與產品A及產品B類似的產品提供的價格來估計產品A及產品B的採購價格；及(ii)參考天津市醫療保障局於2022年公佈的最高支付標準來估計產品C的採購價格，第(i)及(ii)項為貴公司最近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根據吾等的進一步要求及基於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i)產品A及產品B的估計採購價格接近微創醫療集團於集中採購時就與產品A及產品B類似的產品提供的價格；及(ii)產品C的估計採購價格低於最高支付標準提供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產品A、產品B及產品C的估計採購價格屬合理。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三種不同產品(即產品A、產品B及產品C)的估計採購金額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產品上限計算方法採用10%的緩衝。經考慮(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及(ii)吾等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間並非不常見，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產品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產品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多項假設作估計，其並不代表對產品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產品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將如何貼近建議產品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產品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產品上限)，吾等認為產品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C. 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

下文概述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訂約方

- (i) 微創醫療；及
- (ii) 貴公司。

期限

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2024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範圍

微創醫療集團同意提供及 貴集團同意採購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和包裝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測試服務、動物試驗服務和行政支持服務以及營銷活動支持及商業推廣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採購服務的費用將參考(i)各類服務的採購量；(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考慮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範圍、交付方式及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所用的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ii)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如下：

- (i) 訂約方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該等具體協議須符合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文。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向其關連人士採購材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比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提供的採購價格為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其中一種定價政策。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的定價原則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的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服務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	6.8	12.4	9.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1.1	27.2	24.9
使用率(%)	61.3	45.6	未釐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服務上限	40.0	51.0	47.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服務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分節所載因素而釐定。

為評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及分析：

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建議服務上限計算方法，乃基於(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不同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10%的緩衝。

就不同服務的估計需求而言，吾等了解到兩種不同服務（即實驗性測試相關服務（「服務A」）及清潔、包裝及滅菌服務（「服務B」））的估計需求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同服務的估計需求的90%以上，詳情如下：

- **服務A**（為一種實驗性測試，如產品測試服務、動物手術和測試服務等。上述測試旨在確保產品、耗材及配件的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符合相關監管要求）：貴集團於2024財年對服務A的需求估計乃參考(i)2023年上半年所有供應商對服務A的需求；及(ii)貴集團對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服務A的需求佔對所有供應商所提供服務A的需求的估計比例。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的歷史數據，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3財年對所有供應商所提供服務A的估計需求指(i)所有供應商於2023年上半年對服務A的年化需求（即2023年上半年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未經審核））；及(ii)較2022財年的歷史金額增加約31%。貴公司對貴集團於2024財年對所有供應商所提供服務A的估計需求採用30%的增幅（與2023財年相比）。因此，吾等認為2024年對所有供應商所提供服務A的估計需求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對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服務A的估計需求佔對所有供應商所提供服務A的估計需求的隱含比例與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比例接近。因此，吾等認為於2024財年對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服務A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由於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對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服務A的估計需求分別較2024財年及2025財年增加30%，接近於2023財年對所有供應商所提供服務A的估計需求較2022財年的歷史金額增加約31%，故吾等認為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對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服務A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 **服務B**（為貴集團生產產品、耗材及配件提供清潔、包裝及滅菌服務）：貴集團於2024財年對服務B的需求估計乃參考(i)貴集團需要的服務數量；及(ii)各類服務的估計服務費用。

由於服務B是對產品進行包裝及滅菌，貴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數量乃基於需要服務B的產品（計算建議服務上限時僅計及鴻鵠及圖邁）的數量。有

關數量乃進一步參考該等產品的輔助配件及耗材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估計數量而釐定。

如上文所述，董事假設(通過使用鴻鵠進行的)每次關節置換手術將消耗鴻鵠的一套輔助配件及耗材。根據吾等與董事的進一步討論，通過使用圖邁，外科醫生可使用不同的手術器械(如剪刀、鉗子、手術刀)進行機器人輔助腹腔鏡手術，該等器械為定制，可與圖邁一起使用，並在其推薦使用壽命後過期。為計算圖邁的輔助配件及耗材的數量，假設(通過使用圖邁進行的)每10次手術平均將消耗四套圖邁的輔助配件及耗材，該假設與基於統計數據的一般消費數字一致。

對於該等產品的輔助配件及耗材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估計數量，董事已參考(i)每個相關設備每年能夠處理的機器人輔助腹腔鏡手術及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估計數量；及圖邁和鴻鵠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累計安裝數量。上述數據均以統計數據為基準。進一步考慮每台手術的有關輔助配件及耗材的消耗量。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已於2023年完成自有加工設施的建設，能夠為貴集團的產品、耗材及配件製造提供清潔、包裝及滅菌服務(即服務B)。董事預期貴集團將在貴集團產品規模化生產後，逐步通過該等設施進行上述活動。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服務B的估計金額設定逐步減少金額屬合理。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服務數量屬公平合理。

就服務B項下各類服務的估計銷售價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服務B項下各類服務的歷史成本。吾等注意到，各類服務的估計服務費用接近(差額小於5%)服務B項下各類服務的歷史成本。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同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服務上限計算方法採用10%的緩衝。經考慮(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及(ii)吾等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

關連交易的通函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間並非不常見，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服務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多項假設作估計，其並不代表對服務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服務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將如何貼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服務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服務上限)，吾等認為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貴集團的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內控措施**」)。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就銷售交易而言，(i)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行業顧問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類似產品於相關目標市場出售予終端客戶的市價範圍及經銷商於有關目標市場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範圍，並出具行業報告；(ii) 行業報告將於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續新時或訂約方認為必要的較短期限內更新；(iii) 就銷售該等產品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前須通過審查和批准程序；及(iv) 內控措施將涉及多個部門，吾等認為內控措施有效執行將有助於確保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
- 就產品交易及服務交易而言，由於內控措施項下會有報價收集程序，吾等認為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產品交易及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內控措施的執行成效，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吾等與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i)董事會事務部；(ii)財務部；及(iii)業務團隊的員工進行討論，彼等均參與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的內控措施，以檢查彼等是否知悉及遵守內控措施。相關員工已確認彼等知悉內控措施，且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守相關程序。
-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內控措施文件。於審閱內控措施文件後，吾等確認其載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所有內控措施。
-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支持文件，顯示 貴公司董事會事務部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控措施文件並要求有關部門嚴格遵守有關文件所載內控措施。
- 經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發票日期為2023年的鴻鵠的所有銷售發票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12月發佈的有關市場價格範圍及市場佣金率範圍的市場研究。吾等注意到，發票中顯示的售價處於隱含售價(即類似產品的市價，不包括佣金)範圍內。

基於上述，吾等並無質疑內控措施的執行成效。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i) 貴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2021年10月(有關現有產品交易及服務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的日期)至2023年12月6日期間就現有產品交易及服務交易訂立的合共約40份採購記錄／報價。

吾等認為，上述採購記錄的數量足以使吾等形成吾等對內部控制機制實施有效性的看法，因為採購記錄已涵蓋上述期間的資料。吾等亦認為樣本記錄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根據上述資料，微創醫療集團就類似產品／服務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據此，(i)該等交易價值必須受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

嘉林資本函件

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提供致董事會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未遵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董事確認預期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權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或計入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何超博士	H股	617,023,912	1、2、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81%
袁帥先生	H股	552,118,874	2、3、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8.00%

附註：

- (1)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敏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擎敏持有96,013,25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擎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赫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43.12%權益。袁帥先生為上海擎赫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擎赫持有20,279,65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博士及袁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擎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禎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4.05%權益。袁帥先生為上海擎禎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擎禎持有16,963,83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默化持有483,767,1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博士及袁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擎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袁帥先生為上海頌擎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頌擎持有上海擎興約35.82%權益，而上海擎興則持有31,108,21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帥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擎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何超博士	微創醫療	160,757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孫洪斌先生	微創醫療	9,432,321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1%
	微創心通	1,043,935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4%
張劼博士	微創醫療	492,395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3%
	微創心通	200,000	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微創視神	14,000,000	6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08%
張麗紅女士	微創醫療	695,540	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4%
	微創心通	262,262	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附註：

- (1) 何超博士透過於微創醫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而擁有微創醫療160,757股相關股份權益。
- (2) 孫洪斌先生於微創醫療的(i) 7,840,968股股份；及(ii) 1,591,3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洪斌先生於微創心通的(i) 593,935股股份；及(ii) 4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劼博士於微創醫療的(i) 113,738股股份；及(ii) 378,65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劼博士於微創心通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劼博士為上海邁恬及上海藍恬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邁恬及上海藍恬合共持有微創視神(微創醫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劼博士被視為於上海邁恬及上海藍恬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張麗紅女士於微創醫療的(i) 132,332股股份；及(ii) 563,20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麗紅女士於微創心通的(i) 62,262股股份；及(ii) 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或計入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c) 除孫洪斌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或意見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各自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線上閱覽：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嘉林資本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同意書；
- (b)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
- (c) 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及
- (d) 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有關買賣(其中包括)若干手術機器人設備以及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有關採購主要供研發、生產及營運所用的若干材料及產品的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有關採購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及包裝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測試服務、動物試驗服務、行政支持服務以及營銷活動支持及商業推廣服務)的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 4. 考慮及批准委任何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考慮及批准委任孫洪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新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明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及批准委任姚海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梅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劼博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麗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監事會確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1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準，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